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岛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第十批信访举报件共计58件,截至4月26日,已办结32件,阶段办结7件,正在办理19件;其中,属实57件,不属实1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1	D3QD20240418001	来电	西海岸新区黄岛街道富源14号线北、5号线西厂房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西海岸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答复监测排放达标,但是异味严重,质疑为何当时通过环评手续,对两个注塑厂的现场处理不满意;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近期异味存在更加严重的情况;4月18日业主发现两家注塑厂还继续排放废气,异味严重,遂给西海岸生态环境分局打电话要求制止企业继续排放废气。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0006、D3QD20240412028、X3QD20240412001、D3QD20240413005、X3QD20240414002、D3QD20240415004、D3QD20240416006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19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长江路街道办事处、黄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厂房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现场检查时,两家公司均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已采取隔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进行处理,厂区内无明显异味,经查阅两家公司自主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废气检测结果均达标。 2.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环评申报及环评批复地址为青岛盛润丰泰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3号厂房,项目建设过程中该公司擅自将建设地点变更为1号厂房。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对其涉嫌虚假验收,正在依法进行立案调查。企业计划于2024年5月26日前实施搬迁。 3.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环评申报及环评批复地址为青岛盛润丰泰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的2号厂房部分区域(面积688平方米),实际地址为2号厂房全部区域,但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专家验收意见中,已对此变更情况进行了确认。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正按程序进行调查处置。企业计划于2024年8月31日前实施搬迁。	属实	1.由生态环境分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继续进行调查,督促上述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由黄岛街道办事处、长江路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立改。	制定方案,整改到位。	未办结	
2	D3QD20240418002	来电	西海岸新区红石崖街道龙泉河北村龙泉河地下水遭到污染,龙泉河水为生活用水遭到破坏、农田灌溉水,目前有2个居民人身上很痒。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09004、D3QD20240410004、D3QD20240411008、D3QD20240412002、D3QD20240413033、D3QD20240414037、X3QD20240414009、D3QD20240415028、D3QD20240417062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19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中德生态园)管委、区城市管理局、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红石崖街道办事处龙泉河北村附近的污水管道,位于龙泉河北村以西龙泉河东西两侧。龙泉河西侧管道于2022年建成运行,长度5公里,在龙泉河北村北侧汇入污水主管线,用于收集排放上游国际经济合作区污水;龙泉河东侧管道于2016年建成,主要用于收集村庄内灰水,沿河向东岸向北汇入污水主管线。2024年4月2日,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发现主管线倒灌产生的积水、污泥,立即组织对管道进行处置,对管道进行了回填、整平。饮用水井距管道位置约300米,管道位置未进入饮用水井。4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组织对龙泉河河道水质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V类标准。4月11日,区城市管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村庄地下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III类标准。4月13日,区卫生健康局对龙泉河北社区自供水末梢水进行取样检测,结果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 2.前期因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专用排水管线尚未联通,每日废水临时通过龙泉河西岸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龙泉河污水处理厂,超出其处理能力,排水高峰期时在管道低点的检查井出现过冒溢。2024年4月9日,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下游专用排水管道已联通,减轻了龙泉河市政污水管道及龙泉河污水处理厂运行压力。在排水高峰期,河道西岸检查井仍会发生短时冒溢。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在低洼区域检查井周边设置了临时防渗漏围堰,安排吸污车应急值守。	属实	1.区城市管理局已于2024年4月17日对龙泉河西岸低洼区域市政污水管道检查井并筒进行了加高处理。 2.由国际经济合作区管委负责,2024年6月30日前结合下游龙泉河污水处理厂尾水管线建设,将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全部进入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彻底解决龙泉河沿岸污水管线冒溢隐患。 3.由区城市管理局、红石崖街道办事处负责,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立改。	立行立改,监管到位。	未办结	
3	D3QD20240418003	来电	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广州南路,银盛泰小区附近南侧,三里河上游气味很臭。	青岛市胶州市	大气	4月19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河道为三里河上游广州路桥位置,对河道两侧雨水暗渠排放口进行巡查,均无污水排入。但因周边自然村庄未配套污水管网,且广州南路东侧河道内有施工围堰,前期降雨冲刷导致广州路以东河道内部分污水排入,有异味。2024年4月19日,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进行了臭气浓度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2024年4月22日,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水体进行了抽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属实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4月20日将河道内积存的水体抽排至污水管网,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彻底清理。	群众满意、充分沟通。	已办结	
4	D3QD20240418004	来电	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维多利亚湾小区原规划外围用地建设高中、医院和养老院。2023年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将此空地租赁给开投物流公司大货车、集装箱车很多,扬尘、噪声问题严重。且此区域与幼儿园和小区一墙之隔,存在交通隐患。前期已多次向青岛市政服务热线、规划局反映,但未处理。投诉人希望开投物流搬离居民区。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大气、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09022、D3QD20240410003、D3QD20240414028、D3QD20240415057、D3QD20240416009、D3QD20240417015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19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空地”位于维多利亚湾小区以西、汉江路以南,面积约173亩;其反映的“开投物流公司”实为开投供应链物流园,距最近居民区约300米,由青岛优选通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通达国际物流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2.投诉人反映的“空地”实为国有储备土地,土地规划为混合用地(含工业用地、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不包括教育、医疗用地。2023年6月,薛家岛街道办事处与优选通达国际物流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由其负责看护使用。租赁时间自2023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租期1年。该区域距离附近的幼儿园约400米。前期,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信访案件,均已按程序办理并向当事人进行反馈。 3.优选通达国际物流公司已根据2024年4月10日制定的要求整改完毕。内部道路已全部硬化,园区裸露土地均已加盖密目网,新增洒水车两辆,定期进行洒水作业。已对集装箱搬运设备加装消音垫,日常22:00以后停止生产作业。为缓解拥堵,园区内部道路由原先两车道增加至四车道,同时增派两名安保人员在园区进出口开展交通疏导。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明显扬尘、噪声问题。	属实	由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负责,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立即立改。	立行立改,监管到位。	已办结	
5	D3QD20240418005	来电	李沧区虎山路街道融创都会中心逸山小区东侧卧龙山下存在大量违建破坏山体、破坏生态;逸山小区北侧砂石扬尘严重。	青岛市李沧区、青岛市城阳区	生态、大气	4月19日,李沧区政府组织虎山路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沧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区域为融创都会中心逸山小区东侧卧龙山西侧山脚下,土地权属为虎山路街道桃园社区集体土地。涉及地块规划为林地及绿地,现状地类主要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和农村宅基地。 2.融创都会中心逸山小区东侧卧龙山下建有砖混、板房、彩钢瓦等材料房屋约1千余平方米,房屋建成于2000年左右,为社区将土地租赁给个人陆续建设,未办理相关土地、规划手续。 3.山脚下现场未见破坏山体的其他情况。 4月19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夏庄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逸山小区北侧砂石”实为青岛磊鑫集团有限公司一处混凝土搅拌站,位于城阳区罗圈涧社区南、青银高速公路以东。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原材料主要来源于青岛地铁及海底隧道等工程的建筑石渣废料。项目建设有两条建筑废弃物破碎生产线,两条制砂生产线,三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该项目两条制砂生产线,在车间内密闭生产,配套建设了水喷淋、布袋除尘器等进行生产车间接尘集中处理。厂区东侧坡顶堆放有约80000立方米砂石料堆,部分料堆覆盖不完全,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属实	1.虎山路街道办事处组织桃园社区居委会,对融创逸山小区东侧卧龙山脚下房屋进行排查统计,计划于2024年5月6日前建立台账,结合排查结果进行分类研判;2024年5月20日前制定整治方案,依法依规推进整治。 2.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就其砂石料堆覆盖不完全、扬尘污染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依法进行立案调查。责令青岛磊鑫集团于2024年4月30日前对堆放的砂石料堆进行全覆盖,切实加强日常管理,控制扬尘污染。 3.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要求青岛磊鑫集团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夏庄街道办事处协同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督促其做好扬尘管控工作。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未办结	
6	D3QD20240418006	来电	城阳区夏庄街道黑龙江中路789号鑫江桂花园四期距离青银高速丹山段过近,高速噪声严重,早晚高峰期尤为严重,曾投诉青岛市政服务热线但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复不同意安装隔音措施,投诉人要求增加隔音设施。	青岛市城阳区	噪声	4月19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夏庄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阳分局、市公安局城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鑫江桂花园四期位于,鑫江路以北、乐水路以西,距离东侧青银高速丹山段约200米,高速近小区侧未安装隔音设施。青银高速丹山段于2000年建成通车,鑫江桂花园四期于2020年建成交付,小区规划建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所规定的距离要求。小区建设时,开发建设单位已考虑高速噪声影响问题,采取了安装三层夹胶玻璃隔声窗的降噪措施。 2.2024年1月25日,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对鑫江桂花园小区四期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符合II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夜间超过II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3.根据新发布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J/T D81—2017)中的规定,青银高速丹山桥混凝土护栏高度不符合直接建设声屏障要求,需要一定的护栏改造等工程。 4.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阅2023年以来的青岛市政服务热线投诉件,未查询到该小区以往的投诉,因现投诉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无法核实以往投诉情况。	属实	1.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夏庄街道办事处对青银高速丹山段改造后的公路桥梁安全影响进行荷载分析、验算等评估、评审,如满足安装规范,夏庄街道办事处负责提出声屏障安装申请及其后续安装工程,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夏庄街道办事处申请的申请负责协调市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产权部门办理声屏障安装工程。 2.夏庄街道办事处会同鑫江桂花园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进一步做好噪声影响的解释沟通工作。 3.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桥梁设计资料,协调做好涉路审批手续办理,全力配合相关工作。	立行立改,充分沟通。	未办结	
7	D3QD20240418007	来电	西海岸新区灵山卫街道灵山湾壹号小区四周、沿海存放大量建筑垃圾,并在不断增加,道路扬尘严重。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固废、大气	4月19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灵山卫街道办事处、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海发集团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灵山湾壹号小区位于西海岸新区海港路南端,小区周边有六条配套道路,其中五条道路已完成路面硬化,一条道路未硬化。未硬化的为规划道路朝阳路,现已封闭。 2.现场检查时,在该小区西侧围墙外发现有建筑垃圾,总量约15立方米,已现场清理完毕。经进一步核实,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拆除项目围挡时产生的建筑垃圾暂存在此,前期已督促其及时清理,后有小区业主将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丢弃在此,导致出现投诉人反映的“不断增加”问题。 3.因海港路道路有破损,有施工车辆经过时会产生扬尘。后期,待规划朝阳路完成硬化后,将替代该区域海港路道路功能。	属实	1.由海发集团负责,待朝阳路用地完成划拔后,抓紧推进实施道路硬化工程。 2.由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开发建设指挥部负责,督促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做好该区域海港路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3.由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负责,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立改。	制定方案,整改到位。	未办结	
8	D3QD20240418008	来电	即墨区大信镇石固堆村北侧有一大型石子厂,产生污水,扬尘严重。	青岛市即墨区	水、大气	4月19日,即墨区政府组织大信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石子厂”实为青岛磊鑫昌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大信街道石固堆自然村北约780米,东临普信路,南临空地,西邻村庄内部路,北邻威青高速,2013年4月成立,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环保手续齐全。年生产机制砂50万吨,主要设备:一套石子加工生产设备,四台装载机,一套水喷淋装置等。 2.生产加工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厂区配套建有一台布袋除尘器,一台另有洒水车,三台雾炮等抑尘设施;生活废水建有化粪池定期抽运,无生产废水。 3.现场该公司未生产,经查,因市场原因该公司自2023年9月停产至今;生产车间密闭,厂区内有洒水痕迹,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厂区有部分料堆覆盖不完全,存在扬尘隐患,未发现污水外排迹象。	属实	1.大信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要求该公司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铸造车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稳定排放。强化环保管理,及时清理地面尘土,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大信街道办事处会同鑫江桂花园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进一步做好噪声影响的解释沟通工作。 3.大信街道办事处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巡查排查力度,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9	D3QD20240418009	来电	即墨区环秀街道国家泊子村的有畅防腐材料有限公司物生污染严重,有异味,没有严格执行环保要求。	青岛市即墨区	大气	该投诉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0047投诉的问题基本一致。4月19日,即墨区政府组织环秀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青岛有畅防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环秀街道国家泊子村,已办理工商注册,环保手续齐全。主要生产高硅铸阳极产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熔炼—压铸—出模—成品。压铸工艺炉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 2.现场检查时,因无订单,企业未生产。现场检查车间内无明显异味,部分车间地面有尘土,主要为砂型制备压铸过程中产生。 3.2023年9月27日、2024年1月25日,该公司分别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属实	1.环秀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要求该公司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铸造车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稳定排放。强化环保管理,及时清理地面尘土,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环秀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10	D3QD20240418010	来电	胶州市李哥庄镇李哥庄村政府北侧一直走,最后的一个红绿灯继续北走300米处,附近小区污水管道经过农田地,2021年开始管道破裂,污水外溢,农田地遭到大面积破坏。	青岛市	水	4月19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李哥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位置为胶州市李哥庄镇政府浩源路与航空路交界口以北的区域,该路口以北300米为苗圃,苗圃以北100米为农田。现场巡查时该区域的苗圃西侧沟渠内因前期降雨,有少量雨水积存,未发现存在污水;农田主要种植小麦,长势良好,未发现存在污水外溢现象。经查阅,2021年以来未接到该区域管道破裂、农田遭破坏的投诉。 2.距离该区域最近的小区为孙家村小区,该小区的污水管网沿航空路东西走向铺设,未经过农田地,该区域农田未发现污水管道破裂外溢现象。	属实	胶州市李哥庄镇政府进一步强化属地责任,加大对污水管道巡查力度与巡查频次,加强管网监管维护工作。	立行立改,充分沟通。	已办结	
11	D3QD20240418011	来电	城阳区上马街道王林庄村西侧王林庄砖厂,拉货时产生大量灰尘。	青岛市城阳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4002、D3QD20240414008、D3QD20240417043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19日,城阳区政府组织上马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王林庄砖厂”实为青岛城阳区王林庄建材厂,法人为张某元,经营范围包含生产、销售蒸养粉煤灰砖、页岩砖、水泥砖等建筑材料。该厂因经营不善于2023年10月停产至今,经核查,期间未发现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未发现生产产生的粉尘。建材厂厂区外道路为乡村土路,在车辆经过时有扬尘产生。	属实	上马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城阳区王林庄建材厂周边的巡查监管,定期清扫周围路段,定期洒水降尘等,避免周边扬尘现象。	加强监管。	已办结	
12	D3QD20240418012	来电	市北区合肥路街道滁洲路31号金地华章小区西门存在棚户区,棚户区居民排放污水,影响生活。	青岛市市北区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401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19日,市北区政府组织合肥路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棚户区”位于金地华章小区1期西侧的保儿工业园内,实为青岛联保实业总公司自建厂房。 2.“污水排放”源头系紧靠金地华章小区1期西南侧的二层自建房,目前作为出租房使用,距离最近的金地华章5号楼约20米。4月15日现场检查时,自建房的洗漱水通过墙面接出的管道,直排到房屋南侧的土堆上,厕所污水通过临时橙色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处未封闭,上部可看到排出的粪便,现场有臭味。	属实	1.2024年4月19日,青岛联保实业总公司已将自建房各类污水管道分类接入市政排污管网,并已消除因生活污水外排造成的异味影响。 2.合肥路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督促整改,并督促保儿工业园区做好管辖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13	D3QD20240418013	来电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北万社区村书记村某旭侵占北万社区新小区南侧60多亩,水上公园西边靠近胶济铁路土地,回填有毒有害垃圾。	青岛市城阳区	固废	该投诉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1026、D3QD20240412043、X3QD20240414005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19日,城阳区政府组织棘洪滩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北万社区新小区南侧土地位于康园路北、莱海三路西、康园路小学东、北万安置小区南,面积64.33亩,于2022年12月20日由青岛信安锦宏置业有限公司竞拍所得,2023年3月24日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证号:鲁(2003)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06219号]。该地块位于北万社区旧村址内,南侧东侧有围挡,北侧、西侧分别是北万安置小区和康园路小学围墙。现场未发现经营单位和企业,场地内有几处建筑垃圾为拆迁遗留,约40至50立方米,北侧有少量生活垃圾。 2.投诉人反映的水上公园西边靠近胶济铁路土地,包含基本农田、数排成年杨树和绿化树苗林。基本农田有两处,一处于胶济铁路北,北方水上公园西约30米偏南,沿铁路向西,呈不规则狭长状,面积约1.5亩,东西约120米,南北宽度在1米到10余米不等,西侧种有蔬菜、小麦,其余待种植;一处位于胶济铁路西侧,社区东南角,面积约6亩,其中约2亩为苗圃,约2.5亩为菜地,约1.5亩待种植,经挖掘探查(探点2处,探深约1.5米)未发现垃圾填埋痕迹。现场数排成年杨树已种植约15亩。绿化树苗林面积约4亩,含在城阳区公路铁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棘洪滩段内,工程于2023年6月开工,2023年12月完工。经了解绿化施工人员,原址当初有少量生活垃圾已清理,施工过程中未发现有有害垃圾。	属实	1.棘洪滩街道办事处已完成北万社区安置区南塘外生活垃圾和南侧地块建筑垃圾的收集平整。 2.棘洪滩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和监管,并责令青岛信安锦宏置业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加强管理,防止再次出现乱倒垃圾现象。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阶段办结	
14	D3QD20240418014	来电	莱西市日庄镇岱墅村,村书记李某某于2018、2020年向鱼池(村南)倾倒垃圾,部分用土覆盖。	青岛市莱西市	固废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7063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19日,莱西市政府组织日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与投诉人现场沟通,其反映的“鱼池(村南)”位于日庄镇岱墅村东南方向约1公里,为长约60米、宽约60米、水深约2米的平塘。投诉人2022年的视频显示,铲车于平塘西侧缺口处填放泥土、水泥石块,有少量泥土滑落至平塘内;平塘西侧缺口处堆放废旧布料。 2.2022年10月岱墅村村委对通往村道路进行修缮,因平塘西侧有缺口存在安全隐患,修路产生的泥土、水泥石块转运至平塘处填补平塘西侧缺口。 3.现场在平塘边缘发现少量碎石及周边村民丢弃的塑料袋、塑料瓶。2024年4月18日,日庄镇政府组织机械对填补处进行探掘,仅发现水泥石块,未发现其他垃圾。	属实	1.莱西市政府责令日庄镇政府立即整改,对平塘边缘的碎石及塑料袋、塑料瓶进行清理。已于2024年4月18日清理完成,并设置禁止倾倒垃圾标识牌。 2.日庄镇政府强化管理,对该平塘加强巡查,严禁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对于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15	D3QD20240418015	来电	西海岸新区大场镇丁家大庄村,村西河沟里有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污水横流。村周边有大量垃圾,污染土壤,影响白马河水质。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水、固废	4月19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大场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村西河沟”实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大场镇丁家大庄村西侧的一处沟渠,长约100米、宽约1米,主要功能为区域防洪排涝。 2.该处河沟日常无流动水体,因局部河床地势较低,雨水易在此沉积变质。现场检查时,河沟低洼处有积水,呈黄绿色,有异味。河堤外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约4立方米,系该村村民翻建房屋时倾倒的建筑废弃物。上述变质水体和垃圾已现场清理完毕。村庄南侧道路旁发现有约1立方米生活垃圾,已现场清理完毕,其他地区未发现垃圾。	属实	由大场镇政府负责,督促丁家大庄村已于2024年4月23日完成村西河沟低洼河床的平整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该村庄的日常巡查管护,发现问题立即立改。	制定方案,整改到位。	已办结	